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4-0036

项目名称：2024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智能化系统维保部分）

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0 号

供应商：泰州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西路 98 号 1-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信息系统设备维保	信息系统设备三年现场维保服务	1	项
2	蓄电池更换	蓄电池采购及更换安装	60	节
3	驻场服务	1 人 3 年驻场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精密空调 维谛 DME12MCP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2	38,000.00	76,000.00	设备序列号 210130364121 8606000E 210130364121 86050028

2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C1	质保 三年	台	2	38,000.00	76,000.00	
3	30K UPS 维谛 UL33-0300L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1	43,500.00	43,500.00	设备序列号 210120004021 86080001
4	16K UPS 维谛 ITA-16KVA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2	19,000.00	38,000.00	设备序列号 210120173821 86040006 210120173821 8603001E
5	堡垒机 齐治 SHTERM-HIG7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1	48,000.00	48,000.00	设备序列号 SH-HZY18-JP1 24
6	服务器 H3C HPE DL380Gen9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4	23,500.00	94,000.00	设备序列号 CN77290F38 CN771603Y1 CN77290DYV CN77290DYP
7	红外高清防爆半 球网络摄像机 科达 IPC2231	质保 三年	台	3	780.00	2,340.00	
8	红外高清防爆半 球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145	质保 三年	台	1	720.00	720.00	
9	监控硬盘 西部数据 4T	质保 三年	块	1	360.00	360.00	
10	8口交换机 TPLINK SF1008+	质保 三年	台	1	40.00	40.00	
11	监控电源 国产 DC12V/20A	质保 三年	只	1	60.00	60.00	
12	30KVA UPS 维谛 UL33-0300L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1	43,500.00	43,500.00	设备序列号 210120004022 06090002
13	分中心 UPS 科华 YTR1106L	质保 三年	台	4	1,800.00	7,200.00	
14	低压配电柜 定制	质保 三年	套	1	2,700.00	2,700.00	
15	监控摄像机 科达 IPC2452-HN-DIR5 0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4	240.00	960.00	设备序列号 02401A28DF 02047A29M2 02047A29LR 02047A32SF

16	监控电源 国产 12V/10A	质保 三年	只	1	60.00	60.00	
17	监控电源 国产 12V/2A	质保 三年	只	1	30.00	30.00	
18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SC	质保 三年	只	2	90.00	180.00	
19	交换机 8 口千兆	质保 三年	台	1	60.00	60.00	
20	液晶显示器 海信 65 寸	质保 三年	台	1	1,350.00	1,350.00	
21	客户端主机 联想启天 M428	质保 三年	套	1	1,400.00	1,400.00	
2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916N-K4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1	450.00	450.00	设备序列号 F20574821
23	5G 无线数字会议 主机 itc TS-W100	质保 三年	台	2	1,500.00	3,000.00	
24	无线主席单元 itc TS-W101	质保 三年	台	2	1,050.00	2,100.00	
25	无线代表单元 itc TS-W101A	质保 三年	台	26	1,050.00	27,300.00	
26	无线单元充电箱 itc TS-W180	质保 三年	只	2	390.00	780.00	
27	发射器 itc TS-W111	质保 三年	台	2	1,200.00	2,400.00	
28	交换机 TPLINK TL-SF1009PE	质保 三年	台	2	150.00	300.00	
29	专业功放 itc TS-200PI	质保 三年	台	1	750.00	750.00	
30	专业功放 itc TS-500PI	质保 三年	台	5	1,180.00	5,900.00	
31	专业功放 itc TA-2900	质保 三年	台	1	1,750.00	1,750.00	
32	专业功放 itc TA-21200	质保 三年	台	1	2,000.00	2,000.00	
33	调音台 YAMAHA MG12	质保 三年	台	2	780.00	1,560.00	
34	数字音频处理器 itc TS-P440	质保 三年	台	2	900.00	1,800.00	

35	抑制器 itc TS-224	质保 三年	台	2	900.00	1,800.00	
36	电源时序器 itc TS-JT08	质保 三年	台	3	450.00	1,350.00	
37	一拖二无线手持 话筒 itc T-539BM	质保 三年	套	1	780.00	780.00	
38	室内 LED 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CK25FI	原厂 质保 三年	m²	23.65	1,800.00	42,570.00	
39	视频处理器 海康威视 DS-D43V16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1	3,000.00	3,000.00	
40	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 DS-D43R16	原厂 质保 三年	套	1	2,100.00	2,100.00	
41	屏体控制主机 联想 启天 M425	质保 三年	套	1	1,500.00	1,500.00	
42	LED 专用电源 国产	质保 三年	个	77	60.00	4,620.00	
43	控制电柜 定制	质保 三年	套	1	600.00	600.00	
44	交换机 H3C LS-5120V2-28P-L I	质保 三年	台	3	450.00	1,350.00	
45	光纤收发器 TP-LINK TL-FC311	质保 三年	只	8	90.00	720.00	
46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5F-I5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2	240.00	480.00	设备序列号 E99492218 E99492225
47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825F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2	390.00	780.00	设备序列号 E93191614 E93191547
48	摄像机镜头 海康威视 TV2713D-MPIR	原厂 质保 三年	台	2	120.00	240.00	
4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32N-I8	原厂 质保 三年	套	1	2,400.00	2,400.00	设备序列号 F20574821
50	管理主机 联想 启天 M425	质保 三年	套	1	1,400.00	1,400.00	

51	液晶显示器 海信 HZ50E3D	质保 三年	台	1	900.00	900.00	
52	HDMI 传输器 绿联 HDMI 传输器	质保 三年	台	2	120.00	240.00	
53	集中电源 国产 12V/20A	质保 三年	台	2	60.00	120.00	
54	蓄电池更换 维谛 UL12V100A	合同 签订 后 50 日内 原厂 质保 三年	节	60	850.00	51,000.00	新电池单价： 970 元/节 旧电池回收单 价：120 元/节
55	智能化系统驻场 服务	1 人 3 年	项	1	210,000.00	21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814,5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JZCG-C2024-0036（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3 年
-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分中心大楼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款项（¥244350.00）作为预付款；

3.2 完成蓄电池更换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 20%合同款项（¥162900.00）；

3.3 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 25%合同款项（¥203625.00）；

3.4 三年维保期满项目所涉及系统无故障、运行正常付清剩余 25%合同款项（¥203625.00）。

中标方按照项目进度和相应的付款额度向采购方出具正式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

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2

合作企业保密协议

甲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泰州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4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智能化系统维保部分），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泰州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机关文件、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将从公积金信息系统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严格落实密码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等常见问题。

五、向甲方如实提供从事项目人员必要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并与从事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六、严禁采用远程控制等不安全运维方式，严禁公开或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提供掌握的敏感信息和发现的漏洞隐患。

七、完成本项目建设或因故中途退出，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工作秘密或隐私信息。

八、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国家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九、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3日

日期：2024年8月23日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2024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智能化系统维保部分) 建设及服务中,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在项目建设工作中服从监管,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苏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不得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对公积金信息系统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活动；

2. 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网络或设施的活动；

4.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行为。

五、加强信息保密和数据安全

（一）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相关数据信息；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2.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积金信息系统任何资料信息；

3.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任何资料牟取私利；

4. 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和工作资料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公积金中心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组织，因擅自披露对公积金中心造成损失的，公积金中心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建设合作企业索赔。

（三）以下情况例外

1. 非合作企业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六、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保障计算机及

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安全，保障平台信息的安全，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升级，具备防止病毒入侵和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

七、健全项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结束后，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建立有效的追责机制；严格管理项目驻场服务人员，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严禁无关人员接触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电脑和网络，接受公积金中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八、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3日

